

慈濟大學 國定假日調移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緣乙方任職於甲方_____單位，擔任_____職務。茲因基於業務需要，致有使乙方於國定假日工作之必要，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同意原定之國定假日調移為工作日。約定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一、實施期間及方式：

排班人員（警衛、校安、舍監）

- 同意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節之國定假日調整為工作日，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作日調整為國定假日。
- 同意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節之國定假日調整為工作日，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作日調整為國定假日。
- 不調移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節之國定假日，當日放假。

（以上自行增刪）

二、實施期間甲方應考量乙方之健康及安全。

三、實施期間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覺得不能負荷，可隨時終止例假之調整，並回復原定之例假。

四、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以誠信協商原則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另行協商。

五、本同意書1式2份，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並保存5年，另影印1份交至人力資源處存參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單位主管：_____（簽名）

乙方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